

醫療優惠減免規定說明

Q 修訂重點是什麼？

A 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律訂之部份負擔費用。

部分負擔金額為法律規範，不可擅減；另國家相關政策補助部份負擔則依規定辦理。

依本院原規定：

1. 軍事院校非軍費生
2. 國軍聘雇人員
3. 文職人員及其家屬
4. 本院志工
5. 員工眷屬
6. 備役人員眷屬

等類人員之健保部份負擔費用均全額減免，為本次修訂之重點。

Q 差價病房是否優免？

A 差價病房費屬行政管理費用，依法由醫院自訂，惟不可稱為優惠減免。

目前差價病房費金額原則按原規定設定。

Q 本院是如何修訂？

A 以本院現行作法為主體，就法令規定與國防部令要求部分作為幅調整修訂。

全案經民診處執行暨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呈報軍醫局核定。

Q 到底影響多少？

A 有變動之部分本院已公告於醫療大樓各處。

Q 掛號費是否優免？

A 掛號費屬行政管理費用，依法由醫院自訂，惟不可稱為優惠減免。

目前掛號費金額均按原規定設定。

Q 除軍人(眷)外再無優免？

A 1.有國家相關政策（規定）補助者均可以依相關規定核予健保部分負擔金額優惠減免。

2.例如：榮民（榮字）、低收入（福字）、重大傷病、職業傷害、身心障礙等或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類別。

Q 修訂依據是什麼？

A 法源依據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

依法律授權範圍，就醫優免適用對象限為：

- 1.國軍官兵、軍事院校軍費生
- 2.軍（遺）眷
- 3.醫院員工

優免程度：以國軍官兵最優（全免）、軍（遺）眷次之，其餘類優免不得優於軍眷

Q 為什麼要修規定？

A 1.監察院審計部於 97 年 6 月 17 日台審部二字第 0970001384

號函請行政院糾正國防部自訂就醫優免規定事宜。

2.行政院秘書長於 97 年 7 月 9 日以院臺防字第 0970025382

號函請國防部依法律授權範圍提供適法對象就醫優免。